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有關賬目仍待落實及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詠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詠愉女士及余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